



240812054072

检测报告

编号:ZFJC2502146



委托单位: 呼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: 呼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样品类别: 生活饮用水

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02月24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委托采样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负责、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负责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。
- 4、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、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名称：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太湖北街（路）5号创业大厦8单元5层

电话: 0451-51523458

邮编: 150000

一、概述

根据呼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要求,我对呼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寄送样品进行委托检测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呼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
受检单位	呼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
地 址	呼玛镇迎宾街 6 号		
联 系 人	郭强	电话	13352570444
接样时间	2025.2.18	接样人员	刘琦
分析时间	2025.2.18-2025.2.21	分析人员	张跃、王绍微
分析地点	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
三、样品信息

本项目样品信息明细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样品信息明细表

样品类别	样品原标识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
生活饮用水	呼玛县 168 快捷宾馆生活饮用水末梢水 (S20250217006)	SZ25021460101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	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

四、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

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4-1。

表 4-1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

类别	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/编号	检出限
生活饮用水	一氯二溴甲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23 7.2	气相色谱仪 /9790plus/HLJZFSB006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.016µg/L
	二氯一溴甲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23 6.2	气相色谱仪 /9790plus/HLJZFSB006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.015µg/L
	三溴甲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23 5.2	气相色谱仪 /9790plus/HLJZFSB006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.041µg/L
	三卤甲烷	—	气相色谱仪 /9790plus/HLJZFSB006	—

类别	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/编号	检出限
生活饮用水	二氯乙酸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品指标 GB/T 5750.10-2023 15.1	气相色谱仪 /9790plus/HLJZFSB006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2.0µg/L
	三氯乙酸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23 16.1	气相色谱仪 /9790plus/HLJZFSB006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.0µg/L
	氯酸盐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23 21.1	5ml 微量滴定管 /HLJZFSB315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.23mg/L

五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 5-1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单位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0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	—
二氯乙酸	<0.0020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10	0.1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
注：“<”表示低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。
限值来源：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。

以下无正文

报告编写: 郑博宇

审 核: 郑博宇

批 准: 马 卓

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、不得部分复制报告

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02 月 24 日

